

附件：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 无线电项目竞赛器材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无线电测向、电子制作、无线电通信（以下简称：“无线电”）项目健康有序发展，满足高水平竞赛和培训对器材的要求，加强无线电项目竞赛器材标准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制定《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测向项目竞赛器材标准》、《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电子制作项目竞赛器材标准》、《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通信项目竞赛器材标准》，并根据相关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的无线电比赛和培训中所使用的无线电项目竞赛器材进行认证管理。

第三条 在全国无线电最高水平比赛和培训中使用的无线电项目竞赛器材应当符合协会制定的相关标准，前述比赛、培训包括以下赛事和培训：

（一）无线电测向项目

- 1、全国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 2、全国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
- 3、全国无线电测向公开赛；

- 4、全国无线电测向国家级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
- 5、全国无线电测向运动水平等级考核。

（二）电子制作项目

- 1、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锦标赛；
- 2、全国青少年电子制作公开赛；
- 3、全国电子制作国家级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
- 4、全国电子制作运动水平等级考核。

（三）无线电通信项目

- 1、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锦标赛；
- 2、全国青少年无线电通信公开赛；
- 3、全国无线电通信国家级裁判员、教练员培训班；
- 4、全国无线电通信运动水平等级考核。

第四条 认证目的

（一）保证我国生产的无线电竞赛器材符合相关标准，保护无线电竞赛器材的使用者安全，推动无线电运动水平提高，促进相关企业技术创新。

（二）规范、管理和监督无线电竞赛器材的健康发展。

第五条 认证程序

（一）由协会对申报企业材料及器材样品进行初步审核。

（二）由协会对通过初步审核并符合申请资格和条件的申报企业提交的器材进行评审。

（三）由协会确定评审合格的申请企业及无线电竞赛器

材名单。

（四）评审合格的企业与协会签订认证合作协议，并向协会缴纳认证费用。

（五）由协会对评审合格且已签订合作协议并缴纳认证费用的企业及无线电竞赛器材颁发协会认证证书（以下简称“认证证书”）。

第六条 证书管理

（一）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自该证书批准之日起两年，有效期届满后，企业需重新向协会提出审定及认证申请，程序与初次申请认证程序相同。

（二）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企业可将认证证书及其编号用于该认证企业及该认证证书所对应的相关无线电竞赛器材的材料中，但认证企业必须对已获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和未获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加以区分。

（三）在认证有效期内，认证企业在销售经协会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时，该器材及其外包装上可使用“经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认证”等字样，但必须同时标明该器材的认证证书编号。

（四）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租借、转让。认证企业违反前述规定的，协会可暂停或撤销其认证证书、责令其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认证企业违反本条规定给用户或消费者造成损害或导致其他不良后果的，

该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器材监测

（一）为确保获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符合认证标准，协会将定期依照器材标准对所有已取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性能指标进行抽检，相关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二）如获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出现不符合器材标准的情况，协会可撤回对该器材的认证证书或撤回对该企业的认证，并正式通知该认证企业及所有会员单位。

（三）对协会撤回认证证书有异议的认证证书持有企业，可在协会发出撤回认证证书的正式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协会出示不应撤回认证证书的正式说明，由协会对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并做出最终决定。

（四）被撤回认证证书的企业，在经过有效整改后可重新向协会申请对相关器材进行审定，经协会重新审定合格后，可重新获得认证证书。

（五）如认证企业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已获得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认证评审结果可能发生变化，该认证企业应书面告知协会相关情况，并向协会提供所必需的资料或器材样品，以确定该器材是否仍符合协会认证标准。重新认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如因企业未及时告知协会相关情况导致任何不良后果，企业应当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如因《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测向

项目竞赛器材标准》、《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电子制作项目竞赛器材标准》、《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无线电通信项目竞赛器材标准》等相关标准调整，导致已获得认证并处于认证有效期内的无线电竞赛器材需改进、变换或改变材料和技术时，相关企业必须向协会提交新的审定及认证申请，经协会重新审定合格后，原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第九条 协会定期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网站、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网站、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微信公众号公布已获得协会认证的无线电竞赛器材及相关企业名录。

第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